ICS 03. 120. 20 CCS A00

SXLM

才

体

标

准

T/SXLM 001-2021

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定和管理 通用要求

(报批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II
引	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原则
5	基本要求
6	认定程序和方法3
7	品牌与标识管理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长寿之乡"寿"字标识式样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刘志龙、柯乐芹、邱云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引领和推动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中国长寿之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扩大中国长寿之乡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满足人们对绿色、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提高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规范化水平,打造特色服务业示范城市、乡情体验基地、康养示范基地、乡贤人物、养生名优产品等品牌,特制定本规范。

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定和管理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长寿之乡品牌认定和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认定的程序和方法、品牌与标识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长寿之乡范围内的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包括中国长寿之乡特色服务业示范城市 (健康养生服务示范城市、旅游文化服务示范城市、敬老养老服务示范城市)、乡情体验基地、康养示 范基地、乡贤人物、养生名优产品等品牌的认定和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中国长寿之乡

是指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依据《长寿之乡认定准则和方法》,评选认定的县、区、市和行政区划单位。获得"中国长寿之乡"称号的县、区、市和行政区划单位区域内,其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百岁老人和高龄人口比例均高,生态环境质量、老年照料条件等多项指标均优于全国较高水平。

3. 2

中国长寿之乡特色服务业示范城市

指在中国长寿之乡范围内,由政府或社会为人们提供的特色服务政策、服务机构、服务设施、服务体系以及特色产品与活动等方面符合《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定管理规范》相关要求且通过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考核评定的城市。

3. 3

中国长寿之乡乡情体验基地

指在中国长寿之乡范围内,生态环境、自然与人文资源、乡村旅游服务体系、乡村体验资源等方面符合《中国长寿之乡乡情体验基地认定规范》要求,且通过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考核评定的基地。

3.4

中国长寿之乡康养示范基地

指在中国长寿之乡范围内,资质、规模、生态环境、活动和服务等符合《中国长寿之乡康养示范基地认定规范》要求的,且通过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考核评定,具有标杆性水平的服务机构(不含护理院、宾馆和养老社区)。

3.5

中国长寿之乡乡贤人物

指对乡村贡献度、带动乡村文明建设、个人素养与魅力等方面符合《中国长寿之乡乡贤人物认定规范》要求,且通过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考核评定的中国长寿之乡本土人士。

3.6

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

依托中国长寿之乡独特的地理地貌、生态气候、土壤和水资源等生产条件进行生产,通过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考核评定,符合《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认定规范》要求的产品。

4 基本原则

4.1 自愿申请

自愿申报,按条件受理的原则。

4.2 规范认定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序规范地进行中国长寿之乡各子品牌的认定。

4.3 动态管理

对通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认定的城市、基地、企业或个人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中国长寿之乡各子品牌的影响力。

5 基本要求

5.1 申报主体要求

- 5.1.1 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定的主体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取得"中国长寿之乡"称号的县级或以上行政区划单位内的城市、基地或企业;个人应是祖籍或出生地或户口所在地或常驻所在地在该区域的人士。
- 5.1.2 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证的企业或基地,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注册经营三年以上且并无不良记录,是县级及以上龙头或示范企业。

5.2 环境要求

申报主体所处的县域生态环境状况应突出中国长寿之乡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优势,在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和森林覆盖率方面明显优于国家规定标准。

5.3 质量要求

应确保中国长寿之乡各子品牌的特色和质量优势,对体现品牌质量、安全等重要指标应做出具体规定,同时要凸显中国长寿之乡各子品牌的养生特点。

5.4 评价要求

以市场优先,在选择申报主体和评价考核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社会影响力、市场需求和消费者满意度等。评价指标的设立应有代表性,数据易获取,并利于分级比较。

6 认定程序和方法

6.1 申报

- 6.1.1 由申报主体递交申请报告、《申报表》、《自评表》,说明申报主体的相关情况,并提交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
- 6.1.2 应递交县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推荐函或推荐意见。

6.2 初审

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6.3 现场评价

6.3.1 成立评审组

在专家库或行业人员中抽选评审组成员,成立评审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6.3.2 现场评审

评审组到现场后,通过查验书面证明材料、样品鉴定、现场调查和网络信息、信用查询等方法核实 材料的真实性。

6.3.3 完成认定报告

评审组按认定评分表逐项打分,得出总评分,并根据现场考证情况完成认定报告。

6.4 审定

提交认定报告,审议通过后在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6.5 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对通过认定的子品牌颁发证书并授牌。

7 品牌与标识管理

7.1 品牌管理

- 7.1.1 应自觉维护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的声誉,确保该品牌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
- 7.1.2 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规违法使用该品牌的主体,取消其使用资格,并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
- 7.1.3 通过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认定的城市、基地和产品等,可在宣传、展示和推介等活动时使用该品牌。
- 7.1.4 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在授权使用期内进行更名、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向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进行报备。
- 7.1.5 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的使用期为三年,三年后应重新认定。
- 7.1.6 中国长寿之乡子品牌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将撤销或收回该品牌的使用资格:
 - a)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对品牌信誉产生影响的;
 - b)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c) 到期申请未通过;
 - d) 提出书面申请, 停止使用该品牌。

7.2 标识管理

- 7.2.1 中国长寿之乡"寿"字标识可授权使用, "寿"字标识见附录 A。
- 7.2.2 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负责中国长寿之乡"寿"字标识的管理工作。
- 7.2.3 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在获得"寿"字标识使用权后,可使用该标识。
- 7.2.4 使用"寿"字标识应规范。使用时,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不应更改图形、文字及颜色。
- 7.2.5 中国长寿之乡"寿"字标识的使用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须应重新申报,经授权后继续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长寿之乡"寿"字标识式样及尺寸



寿乡联盟

